

协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协审项目名称：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概算、招标控制价及决算审核
协审服务

委托人：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

受委托人：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管理，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政府投资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等规定，委托人经竞争性磋商，聘请受委托人进行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概算、招标控制价及决算审核协审，受委托人同意受聘派出人员参与审核。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湖南路山西路地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建设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

3. 项目概况：详见立项批文（鼓建发〔2025〕137号）

4. 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5851 万元

二、项目内容：

协审工作包括：

1. 项目概算的审核；
2. 建设程序的审核；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及合同的审核（代建、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检测、监理、施工、材料供应等）；
4. 建设管理情况的审核；
5. 工程投资情况的审核；
6. 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的审核；
7.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包括项目财务收支情况等其他委托人要求的事项）；
8. 出具竣工决算审核结果文件（含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

三、审核对象

南京湖南路山西路地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检测、监理、施工、材料供应等各参建单位的经济活动。

四、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协审全部工作内容止。

其中，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结果文件应在接收到相关资料后分别于5个、10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决算审核结果文件应在接收到相关资料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

概算、招标控制价、竣工决算审核协审时间至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对审核结果文件审核通过时止，如有需要，根据审计局要求随时派员提供协审咨询服务。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及竣工决算按下列方式计费：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表格中第3条“审核设计概算”、第9条“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审核”和第12条“工程结算审核费”费率的22%计取。其中，工程结（决）算审核费中基本费计费基数为实际发生额（不含协审、土地、征地拆迁等费用）；效益费计费基数为问题金额，列入计费基数的问题金额上限为除审核协审费用以外送审金额的15%。（问题金额即送审金额中因高估冒算等原因不应计取的金额；送审金额-问题金额=实际发生额）

2. 审核协审费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委托人分阶段支付。

（1）概算、招标控制价、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结果文件发出后，半年内委托人与受托人结算相应审核协审费用。

（2）审核协审费用经委托人审批后支付，列入建设成本。

3. 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协审费用（各项扣除前）中的40%为基本费用，60%为效益费用。当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发现问题金额率在1%（不含）以下时，则不支付效益费用；当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发现问题金额率为1%（含）-3%（不含）时，则仅支付三分之一的效益费用；审核发现问题金额率为3%（含）-6%（不含）时，则仅支付三分之二的效益费用；审核发现问题金额率为6%（含）以上

时，则支付全部的效益费用。

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发现问题金额率=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问题金额÷概算、招标控制价送审金额（如有核增不冲减此问题金额）。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协审费用支付后如发现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质量问题，由委托人视问题严重程度在最终费用结算中进行费用扣除。

4. 工程结（决）算审核协审费用需按照委托人复核偏差额的 6% 进行费用扣除，委托人复核偏差额=复核核减金额+复核核增金额。

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协审费用需按照委托人复核偏差额的 4% 进行费用扣除，委托人复核偏差额=复核核减金额+复核核增金额。

5. 如有工程建设中相关问题未能在结果文件中揭示反映或未能在相应期限内出具审核结果文件的，由委托人视问题严重程度或具体超期时间进行审核协审费用扣除（详见后续条款），并根据情况追究被委托人责任。

六、委托人和受委托人权利义务

委托人权利：

1. 有权将受委托人派出人员编入相关项目的审计组，遇受委托人派出人员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聘请条件的，有权责令退回或通知受委托人重新指派；

2. 受委托人与建设、参建等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有权对受委托人派出人员进行出勤检查和廉政督导，复核和审定受委托人撰写的情况报告及审核结果文件，对协审过程中发现受委托人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

4. 有权通过第三方对受委托人审核结果进行抽检复审；

5. 在协审项目完成后，有权对受委托人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并作为支付审核协审费用的重要依据。受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本合同的约定扣减协审报酬，其中出现下列情形（4）至（10）之一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全部审核协审费用并拒绝受委托人参与以后协审项目的竞标，受委托人如有出现本条约定事项的，受委托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受委托人对本条约定的全部事项及其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悉（每项扣除与合同内其他扣除相关条款不冲突，即累计扣除，扣完为止）：

（1）审核结果文件（包括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决算审核协审阶段，下同）

中出现实质性错漏的，每一处扣减全部审核协审费用的 10%；对于建设管理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核意见单（须由被审计单位签收、盖章），并在审核结果文件中表述的，每一例扣减全部审核协审费用的 20%；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出具审核结果文件的，每一次扣减全部审核协审费用的 20%；

（2）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受委托人每 10 个工作日须向委托人书面汇报协审进展情况（重大、紧急事项须立即汇报），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建设管理问题、超概算情况、重大变更情况须立即向委托人报告，相应问题及时以审核意见单等形式送达至被审计单位，但不得对建设单位实施建设管理的任何文件进行签字确认，不得参与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决策。

决算审核协审阶段：受委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被审计单位取得联系并查看现场，2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汇报审核进展情况，30 个工作日内汇报对账情况及与被审计单位争议问题，4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文件初稿并提交委托人。

受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每出现一次，扣除受委托人全部审核协审费用总额的 5%；

（3）经第三方抽检复审发现实际发生额偏差率超过 1.5%或经抽检复审发现问题较多的复审（核）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同时酌情扣除相应咨询项目审核协审费用。实际发生额偏差率在 1.5%以下的，不进行本条约定的审核协审费用扣除；实际发生额偏差率在 1.5%（含 1.5%）-2%之间的，扣除相应咨询项目审核协审费用的 10%；实际发生额偏差率在 2%（含 2%）-2.5%之间的，扣除相应咨询项目审核协审费用的 30%；实际发生额偏差率在 2.5%（含 2.5%）-3%之间的，扣除相应咨询项目审核协审费用的 60%；实际发生额偏差率在 3%（含 3%）以上的，全额扣除相应咨询项目审核协审费用。

实际发生额偏差率计算公式为：（复核核减金额+复核核增金额）÷受委托人送复核金额；

（4）未经委托人批准，受委托人将包括审核报告及相应造价审核表在内的经受委托人盖章的所有文书出具给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

（5）隐瞒协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6）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将协审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8)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9) 受委托人派出协审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现场工作的考勤情况与承诺情况不符的；

(10) 拒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委托人义务：

1. 履行必要的政府审计程序；

2.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关系，督促建设、参建等单位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协助受委托人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4. 根据测评和考勤情况支付受委托人审核协审费用。

受委托人权利：

1. 可以根据需要查阅与项目有关资料 and 文件，查看业务现场，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2. 有权如实向委托人反映协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受委托人义务：

1. 依法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把关，向委托人出具审核结果文件，并对审核结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人出具的所有审核过程及结果文件均不得作为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结算工程款及服务类费用的依据。

2. 保证派出人员严格依法审计，遵守国家审计法律、业务规范以及审计质量控制规范，执行审计“八不准”廉政纪律，遵守审计职业道德，保守审计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 从事协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业务能力；将参加项目协审人员的从业情况 and 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

4. 派出人员接受委托人工作安排、廉政督导和业务复核，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质量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委托人所指派的协审工作，并对其协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对项目单位工程超概算情况、重大变更情况（涉及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须立即报告；

6. 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派出人员,对到现场实施协审的人员作好考勤记录,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7. 指派杨俊义为项目协审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为沈洪、嵇沪萍、董朝堂,协审人员需具有相关证书或职称。

8. 协审工作完成后,将协审资料收集并归档,随时备查。

七、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协商后补充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协审费用结清时止。

十、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作为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任何一方如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合同相对人、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电子送达未接受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均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12.11

受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承诺书

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

我单位愿意接受你们的聘用，参与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的概算、招标控制价及决算审核。为确保协审质量和廉洁从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承诺如下：

一、严格依法审计。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家审计准则》，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做到依法审计。

二、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意识、风险意识、质量意识，服从审计机关的领导和业务指导，按照审计方案实施审计。协审服务中，服从审计组长管理，保证人员到位。协审过程中，协审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更换。建立并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制度，严把审核、复核关，确保协审质量。按期提交协审服务情况报告，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协审资料。自觉接受服从鼓楼区审计局工作考评。

三、严守廉政规定。自觉遵守审计“八不准”纪律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以律己，清正廉洁，确保廉洁从审。

四、坚守职业道德。在协审过程中，与被审计单位人员交往时，严格遵守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相关规定；不隐瞒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的事实；不提交内容虚假的协审情况报

告；不以协审成果进行交易；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谋取私利；不宴请鼓楼区审计局审计工作人员；不给委聘单位工作人员送钱物或变相行贿。

五、维护协审独立性。该协审项目实施期间，我单位不承接与被审计单位相关的任何业务，如与被审计单位有任何业务关系或利害关系，将主动退出该项目的协审工作中并中止该合同。

六、严守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不泄露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协审工作中的信息和资料。

七、未经你单位批准，不将包括审核报告及相应造价审核表在内的经我单位盖章的所有文书出具给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

八、依法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把关，向你单位出具审核结果文件，并对审核结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不将我单位出具的所有审核过程及结果文件作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结算工程款及服务类费用的依据。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将自行退出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负责审核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并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对涉嫌违法违纪人员按相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胡喜加印